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建设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额18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近期，本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陆续完成。2024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本项目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青龙山路3号，以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。建设主要内容为：新建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装置、车间装置罐区以及机柜间。项目规划特种单体年产能40,000吨以及相关特种单体中间体产能，生产 α -甲基苯乙烯、二异丙烯基苯、二异丙苯等一系列产品。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。

二、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、性能改善、功能增强提供支撑，本项目的实施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，满足行业高分子特种单体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项目建设、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



重大影响，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。

为有效利用公司土地资源，本项目使用拆除长期闲置丙酮加氢装置后的场地建设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丙酮加氢装置账面价值 211.75 万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

1. 实施风险

若项目建设前及建设期间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将可能面临取消或推迟项目建设、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等的风险；同时，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组织工作量较大，项目实施受建设进程、运行管理、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，积极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展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。

2. 市场风险

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，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的情形，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，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，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3. 财务风险

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筹，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，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本项目尚处于施工准备阶段，项目实施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0 日